

睢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睢城管〔2022〕59号



睢县城市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睢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《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商丘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，以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政府治理、服务市场主体、服务群众办事为主要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为睢县城市建设提供助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睢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（以下简称城管执法）领域信用监管机制，完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实现分级分类监管、动态监管、精准监管，建立覆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环节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持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信息分级分类管理

城管执法领域案件信息主体（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中涉及的当事人，以下简称“信息主体”）的失信等级，按照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的行为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不同，分为A类（信用风险低[0,200]）、B类（信用风险一般[200,500]）、C类（信用风险较高[500,750]）、D类（信用风险高[750,1000]）四类。

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失信等级标准：

（一）B类失信等级标准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B类失信企业：

1.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；
2. 一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2次以上；
3.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；
4.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。

（二）C类失信等级标准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C类失信企业：

1.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；

2. 1年内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；
3. 对罚款、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、责令改正、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，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；
4.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5.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他较严重失信信息。

(三) D类失信等级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D类失信企业：

出现下列情形，直接列入严重失信信息

(一) 未获得相关许可从事生活垃圾运输、处理、建筑废弃物排放、运输、消纳等经营活动的；

(二)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；

(三)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；

(四) 因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。

四、信息使用和披露

(一) 诚信守法告知

睢县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较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

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按月报送城管局留存；对于特定严重失信行为，除采取上述信用提醒方式外，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，结合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年度随机抽查任务要求，积极开展专项抽查和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执法检查

信息主体为社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的，按照失信等级标准开展分级分类执法检查。

1. 执法检查频次

依据信息主体的失信等级，城管执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，具体频次如下：

（1）信息主体为A类失信企业的，城市管理机关对轻微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以企业自治为主，除根据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交办，以及按计划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外，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；

（二）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%；

（三）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；

(四)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(2) 信息主体为 B 类失信企业的，城市管理机关对一般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%；

(二)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(3) 信息主体为 C 类失信企业的，城市管理机关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在日常监管中，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；

(二)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进行重点审查；

(三)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(4) 信息主体为 D 类失信企业的，城市管理机关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在日常监管中，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50%；

(二)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进行重点审查；

(三) 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

2. 信息披露

城市管理部门应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优良诚信主体名单。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、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，一般不对外公示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五、信用修复

鼓励失信主体实施信用修复。失信主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进行信用修复：

- (一) 失信信息所涉及的法定责任和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，造成的影响基本消除；
- (二) 按要求作出信用承诺；
- (三)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已达3个月以上；
- (四) 符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信用主管部门的其他信用修复要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省、市、县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局属各股室、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开展，认真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。

(二)完善制度，专人跟进。局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；要明确分工，由专人跟进，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严格考核，确保实效。局属各股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确保工作实效，同时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，迎接社会信用建设相关考核。

睢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8月2日